

# 郑州市审计局文件

郑审〔2016〕36号

---

## 郑州市审计局关于修订 《郑州市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 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各处（室）、中心：

现将《郑州市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2016年8月19日



附件

## 郑州市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 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履行审计职责，规范聘请外部人员参加审计工作的行为，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机构力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审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外部人员参加审计业务的行为。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审计项目，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加审计业务：

(一)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列入且时间紧、任务重、审计力量不足的；

(二)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统一部署、临时交办或委托办理且审计力量不足的；

(三) 因受相关专业知识限制的。

**第四条** 聘请专业人员参加审计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三) 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及损益审计；

- (四) 财务收支审计;
- (五) 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
- (六) 其他适宜聘请专业人员参加审计的业务。

财政预算、决算审计以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一般不聘请外部人员参加。

**第五条** 参加聘用的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 (三) 近 3 年内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审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 在河南省审计厅、郑州市审计局曾经委托的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 (四) 拟派出审计人员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资格), 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 在近 3 年从事过相关专业的审计工作, 且无不良记录和重大质量问题;
- (五)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资质等级为乙级以上, 且近 3 年年平均业务收入 400 万元以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 资质等级为 B 级以上, 且近三年年平均业务收入 150 万元以上;
- (七) 受聘中介机构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不允许转包。

**第六条** 聘用工作的时间和程序:

- (一) 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聘用原则上两年进行一次;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原则上四年进行一次；

(二)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程序

1、向市政府采购办提出申请，聘用中介机构；

2、按《招投标法》由市政府采购办指定的招标代理公司向符合聘用审计条件的中介机构发出招聘通知，并听取中介机构竞聘方案介绍；

3、由招标代理公司和市局分管领导、监察室、相关处室共同选出一定数量的中介机构，按照评审得分和评审小组成员对参与投标中介机构的选择顺序排名，初步确定中介机构名单，进入审计项目外聘中介机构备选库；

(三) 临时聘请，适用于聘请人员完成特定审计项目的有关业务；

(四) 长期聘请，适用于聘请人员在较长时间内完成多个事项或审计项目的有关业务。长期聘请实行一聘二年。

**第七条** 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一般应从中介机构备选库和审计专业人才库中选用

(一) 按《郑州市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款对中标进入备选库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顺序排名分配审计项目，由市局项目办组织，市局纪检监察室监督实施。

(二)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由项目办、审计组根据审计项目需要，确定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从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备选库和审计专业人才库中聘请。

(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的工作量为甲级所累计达到工程项目建安费 5 亿元左右, 乙级所累计达到工程项目建安费 2 亿元左右。在安排项目时可分若干轮, 首轮按规定次序甲级所先安排 2 至 2.5 亿元, 乙级所先安排 5 千万元, 第二、三轮仍按首轮方法安排, 若三轮过后部分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仍未达到规定的工作量, 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优先安排, 直至达到规定的工作量为止。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工程跟踪审计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三年的, 甲级所承担的跟踪审计工作量可累计达到 6 亿元左右, 参与工程跟踪审计超过三年的, 甲级所承担的跟踪审计工作量可累计达到 8 亿元左右。

选定会计师事务所按排名顺序依次进行, 在顺延选定时, 如果中介机构不选审计项目, 可在下一批选定时优先考虑, 但如果中介机构累计三次不选审计项目, 视为放弃。安排审计项目时参照《郑州市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管理暂行办法》中的 A、B、C 类项目的相关规定, 确定参与审计项目的天数和人数。项目安排可进行若干轮, 每轮以达到 B 类项目工作量为基准, 若该轮工作量达不到 B 类项目, 可继续被选定, 直至达到为止。在若干整轮进行完毕后, 方可启动下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备选库。

中标进入备选库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每家须推荐两名工程造价师作为我局跟踪审计项目备选人员 (备选库中拥有造

价工程师的会计师事务同样需要推荐),项目办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工作需要选定人员参与工程跟踪审计,并按审计天数计算审计费用(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6),选定的工程造价师参与工程跟踪审计,不影响其所在机构按规定参与我局其他项目。

## **第八条 建立审计专业人才库**

(一) 审计专业人才库人员主要参加特定审计项目的审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审计;为特定审计项目提供专业技术鉴定或鉴证、咨询等;参与研究审计工作中的疑难案件,提供专家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计专业人才库人员应具有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注册评估师、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经济类、电子信息系统类、工民建类、金融类、计算机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有10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年龄在65岁以下,身体健康。填写《郑州市审计局外聘审计专家库专家资格申请表》(附件1)

(三) 审计专业人才库人员应熟悉本专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近5年来未发生业务工作质量事故。

(四) 审计专业人才库人员入选程序:

- 1、由市局向有关单位发出征选函;
- 2、有关单位推荐审计专业人才库人员;
- 3、由市局对入选人员进行筛选审定;

4、向入选人员颁发聘书。

(五) 审计专业人才库人员每次聘用期限为三年。需要聘请审计专家参与项目审计、提供技术鉴定、鉴证、咨询或研究疑难案件，由相关业务处室、审计组根据审计项目的要求提出需求意见，项目办协助选取相关审计专业人才库人员参与工作。

(六) 对聘用审计专业人才参与审计项目的由项目办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中介机构及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参与投标或聘用工作时，应自行回避或市局要求其回避：

(一) 拟审计的国家建设项目是其曾承办、参与编制预决算的建设项目；

(二) 拟审计的被审计单位是其代理会计工作、担任会计审计顾问的单位；

(三) 拟审计项目或事项是其近三年内审计过的；

(四)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计的。

**第十条** 因受聘后费用协商异议较大或者应当回避等原因，需要另行选聘中介机构的，按照评审小组报审的名次顺延选定。

**第十一条** 局招投标评审小组由局长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项目办、监察室、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项目办

负责招标投标评审小组的日常事务和受聘专业人员聘请期间的统一管理工作。相关处室、审计组负责被聘请专业人员在实施审计期间审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聘请专业人员实行计划管理。

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项目办根据全局业务人员力量和审计项目工作量，确定需聘请人员的项目，并提出聘请人员计划(包括项目名称、拟聘请人员资格条件、人数及预计工作时间)拟定局聘请专业人员年度计划，经招标投标评审小组审议，报局长审批后实施。

因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或人员变动，业务处室、审计组可临时提出聘请人员计划交项目办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项目办根据已审批的聘请人员计划，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聘请专业人员的相关事务，包括负责签订《郑州市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协议书》(附件2)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附件3)，向社会中介机构发出《关于聘请专业人员参加项目审计的通知》(附件4)，对受聘专业人员进行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的教育，安排受聘专业人员到业务处室、审计组参加审计工作。

### **第十四条** 审计组应当办理受聘专业人员的下列事务：

- (一)组织审计业务培训及学习；
- (二)布置审计业务分工；
- (三)复核移交的审计资料；



- (四)审核受聘专业人员撰写的审计业务文书;
- (五)管理及收集受聘专业人员参加审计形成的全部审计资料;
- (六)编写外聘人员情况重要事项记录并存入项目档案;
- (七)记载出勤及工作表现情况,填制《受聘专业人员审计工作情况鉴定表》(附件5)交项目办审核汇总。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实行审计组组长负责制。

受聘专业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联系进行核对、沟通以及办理其他涉及审计事项的业务,应当有审计组组长或者其指派的人员参加。

**第十六条** 受聘专业人员参加审计业务,在聘请期间,应当遵守《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规定和各项纪律,在被审计单位不得从事与审计工作无关的活动。

受聘专业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或者违反审计操作规程以及发生重大过失的,审计组可暂停受聘专业人员的审计工作,并应将情况及时向项目办报告。项目办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情况,经局长批准后办理退聘、追究违约责任等事务。

**第十七条** 聘请人员费用标准。

采用短期聘请的,按照受聘人员所完成的业务或各审计项目的工作结果和工作时间计费。以工作时间计费的,应根据《受聘专业人员审计工作情况鉴定表》实际出勤天数并结合工作表

现予以确定，具体计费标准见附件 6。

采用长期聘请的，根据国家有关工资的规定协商确定，实行按月工资或者年薪制计算费用。

**第十八条** 聘请费用支付方式。局项目办根据受聘人员考勤及工作表现情况和《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协议书》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按局财务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由局财务部门与受聘人员所在单位办理费用支付手续。

**第十九条** 聘请人员所需经费，由局统一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专项经费。

**第二十条** 受聘专业人员在审计实施期间所形成的资料，在审计结束时全部移交业务处室、审计组予以归档。《关于聘请专业人员参加项目审计的通知》等文书，应在项目审计结束后归入审计档案存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局项目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

- 附件：1、郑州市审计局外聘审计专业人才库专业人才资格申请表；  
2、郑州市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4、关于聘请专业人员参加项目审计的通知；

- 5、受聘专业人员审计工作情况鉴定表；
- 6、工程造价审计费用计算表；

附件 1

## 郑州市审计局

# 外聘审计专业人才网资格申请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 郑州市审计局制

##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郑州市审计局外聘审计专家库专家资格申报时使用。

2、本表应使用计算机打印或钢笔填写内容，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涂改。填写内容较多的，可另加附页（使用 A4 纸）。

3、提交此表时申报人需将其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装订于本表之后，并同时出示材料原件（一式两份），以备核实。

4、提交申请材料时应提交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各一份，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二张。

5、填写完毕后需将电子文档发送到 [zzsjjxmb@163.com](mailto:zzsjjxmb@163.com)。

单位名称：郑州市审计局

单位地址：郑州市嵩山路 10 号

电 话：0371--67186208

# 郑州市审计局外聘审计专家库专家资格申请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彩色照片（上传电子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			
				现任职务			
				地址及邮编			
技术职称				发证单位及证书号			
				发证时间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		宅电	
E-mail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1）					注册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2）					注册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3）					注册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工作简历		时间	单位			职务	



附件 2

**郑州市审计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  
参与审计工作协议书（协议样书）**

聘用人（甲方）：

单位负责人：

地址：郑州市嵩山路 10 号

电话：67186208

被聘用人（乙方）：

住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就甲方选用乙方参与审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

二、审计的范围和审计内容：

三、完成时限：

四、人员和资格要求

乙方选派的专业人员应当在乙方注册并具有注册会计师、工程造价员（中级）等以上资格。

五、费用支付

按照《郑州市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管理办法》中第十七、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 六、甲方的权利

1.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

2. 负责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对其进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3. 指派审计组组长，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4. 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考评。

5.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6.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规定，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扣减或建议扣减审计费用，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七、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

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 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如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4. 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组长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组长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其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6. 乙方有义务就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

7. 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乙方派出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组长复核，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于出具审计报告时，将审计资料（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一并移交审计组归档。

9. 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

甲方，并予以回避。

1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 乙方不得将选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4. 乙方对其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编号:

甲方: 郑州市审计局

乙方:

根据郑财公开(2012DL)15号招标评标结果,采用现场抽取审计项目的办法,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实施审计。

第一条 由甲方负责全面协调项目审计工作,并全程指导和监督审计质量。

第二条 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必须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郑州市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审〔2012〕6号)和《郑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审〔2012〕7号)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第三条 委托的被审计项目结束时,乙方撰写的审计报告和与被审计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附件一并交给甲方保存。

第四条 项目审计终结,出具审计报告,并退还有关审计资料,经甲方审定认可后,原则上于本年度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审计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为:审查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支付,核减工程费,核减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按核减额的3.5%支付,核减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3%支付,核减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核减额的2.5%支付。

第五条 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

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国家审计机关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恪守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行为或发现有违反本协议条款规定的行为，甲方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并取消其被委托资格三年，同时建议有关部门降低其资质或者取消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项目结束后，甲方按照《郑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审〔2012〕6号）的要求，视乙方的具体执行情况，奖励或扣减相应的审计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保证该审计项目于 年 月 日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始工作，到 年 月 日完成。办公地点设在市审计局送审大厅。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1份。

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被委托的项目审计服务费支付完毕后，自行作废。

甲方法人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关于聘请专业人员参加项目审计的通知

郑审聘 [ ] 第 号

\_\_\_\_\_ :

经研究决定，聘请你单位下列人员共\_\_\_\_\_ 人参加我局\_\_\_\_\_ 项目的审计，聘请期限暂定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请通知被聘请人员于\_\_\_\_\_月\_\_\_\_\_日到我局\_\_\_\_\_办报到。

聘请人员名单如下：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受聘专业人员审计工作情况鉴定表

填报业务处室、审计组：

日期： 年 月 日

受聘专业人员姓名		所在单位	
参加审计的项目			
聘 请 期 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实际出勤天数	
受聘 期间 工作 表现			
业务处 审计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办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局领导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6

工程审计费用计算表

审计项目类别	计费标准	备 注
财务收支审计 (含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常规审计)	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300~400元, 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400~500元。	1、职称以持有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为准, 税务师等视同中级职称, 工程造价师、注册会计师视同高级职称。
预算审计基本费	审查基本费, 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支付, 核减工程费, 核减额在500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3.5%支付, 核减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3%支付, 核减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2.5%支付。根据市政府批示, 超过10亿的跟踪审计的付费标准: 审查基本费, 按送审工程造价的0.8%支付, 核减工程费, 按核减额1.6%支付。	1、每一项目审计费用不足一万元的, 以一千元计算。
结算审计	(含竣工决算审计)	2、按日计算审计费用的, 应根据受聘人员工作期间考评情况确定应付审计费用。
基建财务收支审计	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300~400元, 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400~500元。	

工程 审 计





